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监事会：

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工作的议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执行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生产经营决策正确，企业管理严格、高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切实可行。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及协议公平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201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6、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